

12-8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3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5-36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2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3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4-57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0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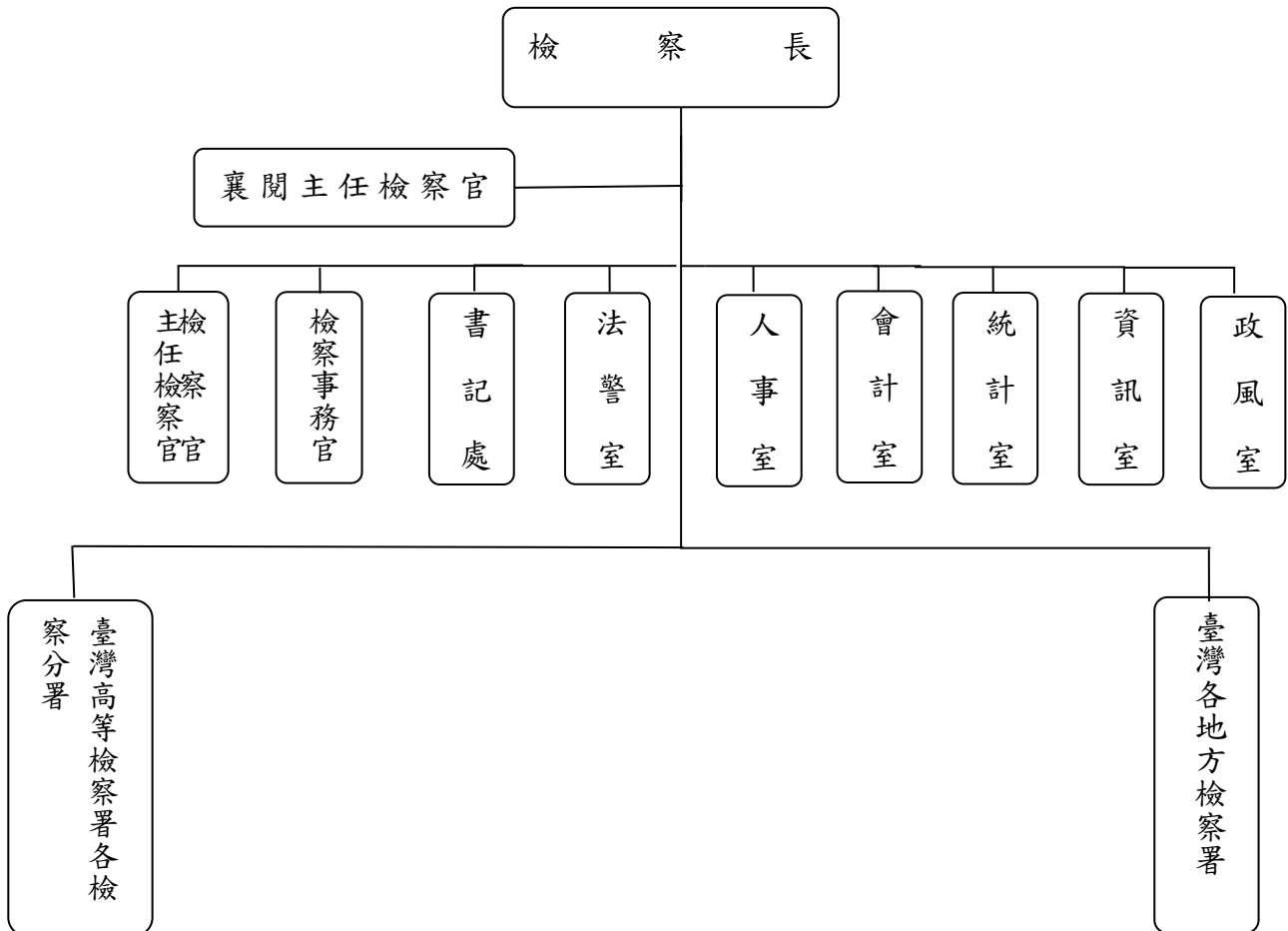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並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之行政業務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各若干人，設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資料蒐集與管理、訴訟輔導、檔案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6.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7.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職員		法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18	294	18	23	10	10	1	1	11	11	3	3	361	342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361 人，較上年度增列 19 人，係：

1. 增列職員 24 人。
2. 配合業務需要，移出法警 5 人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 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 人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打擊犯罪、伸張正義、檢肅貪瀆，達成使人民免於恐懼，建立祥和社會，維護民眾安居樂業的目標，依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督促所屬檢察官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加強審核再議案件、相驗案件，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及督導辦理執行刑事裁判、執行保安處分，以貫徹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2. 增進行政效能：為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及配合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政策，合理管制員額，以提升用人效能與工作效率，並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昇行政效率與品質。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	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核定之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訓練。
	二	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三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四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p>一、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 3 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p> <p>二、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 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p> <p>三、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p> <p>(一)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p> <p>(二)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p> <p>四、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p> <p>五、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p>
	二	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	<p>一、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及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之偵查能量。</p> <p>二、指派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中具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提升偵辦效能。</p> <p>三、成立聯繫窗口，以利業務聯繫。</p> <p>四、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二、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三、從嚴偵辦竊盜案件。 四、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五、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六、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七、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八、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四	提高辦案績效	一、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二、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 三、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法有關事務。 四、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 五、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
	五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 二、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 三、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費用案件。 四、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六	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	一、全國毒品資料庫持續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及運用	<p>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p> <p>二、持續擴充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與各單位之資料介接，強化金流分析等新功能之開發及運用，增加查緝之分析及警示功能。</p> <p>三、持續優化輔助偵查科技整合平台(A. I. Platform)，利用機器學習及改善加值分析演算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倉儲機制，研發警示預判功能。</p> <p>四、持續發揮巨量資料儲存之運用，妥適規劃部署及運用高速智慧計算虛擬化系統設備，以達資源整合及科學辦案的目標。</p>
	七	博一大樓資訊機房建置	建置博一大樓資訊機房設備，整合資訊設備統一維運管理，提供便利之資訊服務暨發揮節能減碳之效益。

三、以前年度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核定之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訓練。	本署 108 年度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法務部核定之各項研習、訓練等約計 364 人次，參加本署辦理之專題演講、課程等約計 4,347 人次，合計約 4,711 人次。
二、一般行政：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p>1. 本署 108 年度監辦採購案件計 109 案，發揮預警防弊功能，並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有效查處貪瀆不法。</p> <p>2. 受理本署 108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14 案，並協助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申報人完成申報計 82 人。</p> <p>3. 辦理政風人員蒐證技巧與職能之教育訓練 1 案，適時辦理動態蒐證，並購置提</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升專業技巧之器材設備。
三、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08 年度總收文共計 6 萬 8,058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5 萬 9,847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3.01 日，總收文較 107 年度增加 676 件，平均辦結天數增加 0.21 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
四、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08 年度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4,588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184 件，免費供應影印 448 件，電子民意信箱 1,962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9 件。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 3 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2. 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 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 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 (2) 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度召開 4 次「緝毒督導小組會報」。 2. 108 年度召開 4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3. 督導各地檢署執行安居緝毒專案，已於 108 年 3 月進行第一波針對幫派組織、青少年藥頭及新興毒品查緝之行動，於查緝行動後發布新聞，將查緝成效陳報法務部；並於 7 月進行第二波安居緝毒專案行動。 4. 108 年度召開「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審議會會議」共 9 次，並依會議決議核發獎金。 5. 108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8 萬 292 件、他案 1 萬 1,573 件。 6. 108 年 3 月及 5 月由本署率所屬地檢署緝毒檢察官赴東南亞國家；8 月赴澳洲，與當地緝毒機關研商跨國緝毒情資及合作事宜。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動。</p> <p>4. 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p> <p>5.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p>	
<p>六、檢察業務：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p>	<p>1. 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各地檢署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p> <p>2. 督導所屬各地檢署偵辦反電信詐騙案件。</p>	<p>1. 108 年 2 至 3 月清查各地檢署已查扣贓款之現況，供法務部跨部會平台會議參考。</p> <p>2. 提供海外涉嫌跨境電信詐騙遭遣返回臺案件之偵審終結情形，供法務部聯繫協調會議參考。</p> <p>3. 108 年 1 月與警政署共同辦理全國同步查緝詐欺車手專案行動。</p> <p>4. 108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之詐欺、恐嚇案件，終結計偵案 4 萬 2,287 件、他案 1,051 件。</p>
<p>七、檢察業務：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p>	<p>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p> <p>2. 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p> <p>3. 加強偵辦竊盜案件，從嚴偵辦。</p> <p>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p> <p>5. 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p> <p>6. 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p>	<p>1. 108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終結計偵案 616 件、他案 4,235 件。</p> <p>2. 108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計偵案 421 件、他案 15 件。</p> <p>3. 108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終結計偵案 4 萬 4,467 件、他案 2,588 件。</p> <p>4. 108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6,516 件（違反著作權法 3,792 件、違反商標法 2,410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137 件、其他 177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633 件、聲請簡易判</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8.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決處刑 672 件、不起訴處分 3,599 件、緩起訴處分 642 件、其他 970 件。 5. 108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終結計偵案 4,288 件、他案 1,890 件；家庭暴力案件，終結計偵案 9,111 件、他案 198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終結計偵案 1,016 件、他案 264 件。 6. 108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終結計偵案 148 件、他案 43 件。 7. 108 年 7 月 30 日本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共同辦理「108 年檢察與水土保持機關山坡地管理交流座談會」，促進相關檢察人員與水土保持從業人員之經驗交流與雙向溝通，協助檢察官偵辦山坡地開發案件。 8. 108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4 萬 8,186 件、他案 1,088 件。
八、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1. 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 2.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 3.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違反貿易法、偽造美鈔有關事務。 4. 電腦犯罪防制中心：建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聯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	1. 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於 108 年 7 月 3 日、9 月 3 日及 11 月 20 日召開研商「選前查緝地下通匯專案會議」。 2. 108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484 件，辦結 475 件(含起訴 344 件、不起訴 43 件、他結 88 件)，未結 9 件。 3.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 108 年度共計 864 件，辦結 841 件(含起訴 243 件、不起訴 86 件、緩起訴 4 件、簽結 111 件、已確定判決 397 件)，未結 23 件。 4.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偽造美鈔案件 108 年度共計 129 件，違反貿易法案件共計 43 件。 5. 電腦犯罪防制部分：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調委員，建立聯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資源，落實查緝成效。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 108 年第 1 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會議。
九、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 2. 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 3. 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費用案件。 4. 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1. 108 年度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6 萬 8,659 人，准予易科罰金 6 萬 7,592 人，占 98.45%，不准易科罰金 1,067 人，羈押折抵期滿 107 人，聲請社會勞動 9,418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5 萬 505 人。 2. 108 年度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聲請社會勞動 1 萬 332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9,931 人次，占 96.12%，不准社會勞動 401 人次。 3. 108 年度本署暨所屬各地檢署聲請監護處分費用計 1,986 人次，支出費用計 2,154 萬 2,200 元。 4. 108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256 件，新收案件 137 件，已完成監控 112 件，尚在監控中 144 件，監控日數總計 5 萬 6,360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232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399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721 件；其他必要處遇 1,333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295 件。
十、檢察業務：全國毒品資料庫整合運用及擴充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	1. 擴大全國毒品資料庫之資料整合，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數位採證之資料。 2. 持續擴充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與各單位之資料介接，增加查緝之分析及警示功能。	1. 全國毒品資料庫及數位採證部分： (1) 全國毒品資料庫再造案工程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發包作業，已按工期陸續於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第一、二及三期，並已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奉准開放使用，於同年 12 月 25 日驗收完成。 (2) 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至同年 12 月 12 日，在本署、臺北、臺中、高雄教育訓練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中心辦理共 4 場全國毒品資料庫再造案教育訓練。</p> <p>(3)於本署、臺北、臺中、高雄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加強數位採證教育訓練。</p> <p>2.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部分：</p> <p>(1)本署於 108 年 1、2 月間，派員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確實維護及更新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p> <p>(2)本署於 108 年 5 月起，定期提供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資料予相關權責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案件使用，橫向連結提升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效益。</p> <p>(3)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完成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案招標程序，並由廠商依約履行完成，於同年 12 月 23 日辦理驗收完畢。</p> <p>(4)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完成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維護案招標程序，維護期間 1 年，目前由得標廠商履約中。</p>
<p>十一、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p>	<p>1. 辦理博一大樓整修工程及內部設備之施工與監督、驗收及搬遷進駐等事宜。</p> <p>2. 辦理司法大廈舊有辦公室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驗收等事宜。</p>	<p>1. 博一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業於 108 年 8 月 20 日竣工，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取得使用執照後，已於 108 年 9 月 3 日進駐啟用。</p> <p>2. 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竣工，並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使用單位搬遷作業。</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	------	------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核定之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訓練。	本署 109 年 1 至 6 月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法務部核定之各項研習、訓練等約計 124 人次，參加本署辦理之專題演講、課程等約計 627 人次，合計約 751 人次。
二、一般行政：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 109 年 1 至 6 月監辦採購案件計 46 案，發揮預警防弊功能，並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有效查處貪瀆不法。 2. 本署 109 年 1 至 6 月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 案，落實陽光法案預防貪瀆不法。 3. 109 年 1 至 6 月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刑事保證金處理作業專案稽核，評估刑事保證金發還流程可能產生不法、不當之潛在因素，周妥內部控制程序及保障民眾財產權益，預防違失情事及危害發生，加強預防貪瀆不法；預計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完成成果報告。 4. 109 年 1 至 6 月會同會計室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出納事務查核計 2 次，針對零用金有無挪用、私人墊支或現金短缺情形進行查核，如有待結報原始憑證久未付款，瞭解其原因之合理性，避免零用金遭挪用風險，強化防貪作為。
三、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09 年 1 至 6 月總收文共計 3 萬 671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2 萬 6,472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3.25 日，平均辦結天數較 108 年度增加 0.24 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
四、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09 年 1 至 6 月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 2,018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64 件，免費供應影印 118 件，電子民意信箱 967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 件。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緝毒督導會報。 2. 召開行政院毒品防 	1. 109 年 1 至 6 月召開 2 次「緝毒督導小組會報」。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3. 督導所屬查緝毒品犯罪。 4. 審議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之核發事宜。	2. 109 年 1 至 6 月召開 2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3. 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全國同步查緝行動：已於 109 年 5 月至 6 月執行第一階段「強化新興毒品及校園藥頭查緝行動」，加強查緝校園幫派組織涉毒及利用新興通訊模式或遊戲網站販賣毒品給學生或未成年者，並防堵學生或未成年者常用愷他命、毒咖啡包、毒彩虹煙等新興毒品之擴散；並預計於 7 月份執行「安居緝毒專案」第 5 波全國同步查緝行動。 4. 109 年 1 至 6 月召開「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審議會會議」共 6 次，並依會議決議核發獎金。 5. 109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3 萬 6,253 件、他案 4,890 件。
六、檢察業務：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2. 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3. 加強偵辦竊盜案件，從嚴偵辦。 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5. 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6. 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7.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8.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9. 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	1. 109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終結計偵案 339 件、他案 2,134 件。 2. 109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計偵案 241 件、他案 8 件。 3. 109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終結計偵案 2 萬 3,299 件、他案 1,199 件。 4. 109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3,192 件(違反著作權法 1,690 件、違反商標法 1,312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84 件、其他 106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306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74 件、不起訴處分 1,636 件、緩起訴處分 236 件、其他 540 件。 5. 109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終結計偵案 2,102 件、他案 978 件；家庭暴力案件，終結計偵案 4,877 件、他案 96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終結計偵案 320 件、他案 73 件。</p> <p>6. 109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終結計偵案 66 件、他案 24 件。</p> <p>7. 109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2 萬 7,001 件、他案 631 件。</p> <p>8. 109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之詐欺、恐嚇案件，終結計偵案 2 萬 4,312 件、他案 611 件。</p>
七、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p>1. 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p> <p>2.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p> <p>3.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違反貿易法、偽造美鈔有關事務。</p> <p>4. 電腦犯罪防制中心：建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聯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p> <p>5.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p>	<p>1. 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於 109 年 7 月 7 日召開諮詢協調委員會議。</p> <p>2. 109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429 件，辦結 411 件(含起訴 274 件、緩起訴 2 件、不起訴 28 件、他結 107 件)，未結 18 件。</p> <p>3.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共計 882 件，辦結 856 件(含起訴 243 件、不起訴 86 件、緩起訴 4 件、簽結 111 件、併案 3 件、已確定判決 409 件)，未結 26 件。</p> <p>4.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偽造美鈔案件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共計 140 件，違反貿易法案件共計 43 件。</p> <p>5. 電腦犯罪防制部分：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建立聯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資源，落實查緝成效。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 109 年第 1 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議。</p> <p>6.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部分：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自 106 年成立至 109 年 6 月止共收案 38 件、已結 29 件其中駁回 27 件，另 9 件多方蒐集資料審慎研判，俾使無辜被告得獲公平審判機會。</p>
<p>八、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 2. 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 3. 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費用案件。 4. 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3 萬 3,200 人，准予易科罰金 3 萬 2,803 人，占 98.80%，不准易科罰金 397 人，羈押折抵期滿 56 人，聲請社會勞動 4,344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2 萬 3,008 人。 2. 109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聲請社會勞動 4,913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4,738 人次，占 96.44%，不准社會勞動 175 人次。 3. 109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地檢署聲請監護處分費用計 706 人次，支出費用計 671 萬 8,079 元。 4. 109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214 件，新收案件 70 件，已完成監控 45 件，尚在監控中 169 件，監控日數總計 7 萬 8,105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117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175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319 件；其他必要處遇 599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216 件。
<p>九、檢察業務：全國毒品資料庫整合運用及擴充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全國毒品資料庫之資料整合，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數位採證之資料。 2. 持續擴充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與各單位之資料介接，增加查緝之分析及警示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毒品資料庫及數位採證部分：於本署、臺北、臺中、高雄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加強數位採證教育訓練。 2.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於 109 年 1 至 3 月間，派員至各地檢署督導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業務，並分別於臺北、臺中舉辦「科技偵查設備運用種子教官班第 1 期」教育訓練。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持續優化機器學習及改善演算法，擴展警示預判機制。 4. 擴充整合虛擬化設備，以達資源整合及伺服器減量目標。	(2)109 年 7 月辦理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增修及優化工程採購案，預計於下半年完成。 3. 預計 109 年 11 月完成 A. I. Platform (輔助偵查科技整合平台) 第一期採購案，增加增值分析運用資料類型及擴增加值分析功能，建立資料整合倉儲架構。 4. 109 年 6 月完成「巨量資料及高速智慧計算虛擬化系統設備購置」。
十、博一大樓資訊機房建置	建置博一大樓資訊機房設備，整合資訊設備統一維運管理，提供便利之資訊服務暨發揮節能減碳之效益。	完成第二台 UPS 建置，以達維修不中斷功能、機房操作區整建。
十一、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	1. 辦理博一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驗收及部分單位搬遷進駐等事宜。 2. 辦理司法大廈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施工及驗收等事宜。	1. 本工程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完成工程結算，續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結算款項支付。 2. 預計 109 年 8 月辦理技術服務勞務採購驗收。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2	1	1	合計	1,785	1,867	3,837	-8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1	808	1,595	-217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591	808	1,595	-217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2	286	-	-204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82	286	-	-20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5	308	1,452	-3	
				0423300201	沒入金	305	308	1,452	-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確定沒入扣押款收入。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204	214	144	-10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4	214	144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116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2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82	84					207	-2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	-					157	-	
0723300101	利息收入	-	-					15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博一大樓整修工程款專戶之利息收入。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2	84					5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4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12	975	2,034	137	
				12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2	975	2,034	137	
				1223300200	雜項收入	1,112	975	2,034	137	
				1223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0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裁判費及檢舉毒品獎金等繳庫數。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23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112	975	1,229	1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8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80,573	1,074,377	106,196	
	1			3423300000 司法支出	1,180,573	1,074,377	106,196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799,600	773,100	26,500	1. 本年度預算數799,600千元，包括人事費737,768千元，業務費32,185千元，獎補助費29,64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94,4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1,07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4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經費5,423千元。 (3) 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經費72,676千元，與上年度同。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376,567	279,625	96,942	1. 本年度預算數376,567千元，包括業務費236,253千元，設備及投資135,313千元，獎補助費5,00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359,0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等經費94,392千元。 (2) 辦理重大刑事鑑定及涉外刑事案件等業務經費17,4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重大刑案鑑定及執行等經費2,550千元。 (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7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233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17,246	-17,246	上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246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4,406	4,40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2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	
	102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82	
		1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2	
			1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82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3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05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判決確定扣押物沒入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5	
	102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305	
		2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5	
			1	0423300201 沒入金	305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確定沒入扣押款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	
	102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204	
		3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204	
			1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2	
	116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82	
		2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300200 雜項收入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12	
	114			12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2	
		1		1223300200 雜項收入	1,112	
			2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9,60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之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管理，提高工作績效，輔助檢察業務之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94,487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94,4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94,4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5,23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85,234千元，係職員336人之薪俸、加給及檢察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3人之待遇6,794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3		2.約聘僱人員待遇1,473千元，係約聘3人之酬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90		3.技工及工友待遇8,69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1人及工友10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99,000		4.獎金99,00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3人之年終工作獎金85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950		5.其他給與4,950千元，係休假補助、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36,081		6.加班值班費36,08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489		7.退休離職儲金27,489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31,570		8.保險31,570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437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43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185	、資訊室	1.業務費32,18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973		(1)教育訓練費973千元，係辦理法警及員工等教育訓練經費。
2006 水電費	5,702		(2)水電費5,702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0		(3)通訊費1,0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7,142		(4)資訊服務費7,14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40		(5)稅捐及規費4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60		(6)保險費6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9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2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5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9,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6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25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00千元。
2081 運費	49		
2093 特別費	158		(8)物品1,910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252		<1>環保資訊耗材等經費24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52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19千元。
			<3>環保、節能消耗品購置經費146千元。
			<4>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38千元。
			<5>車輛油料費574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1.70元計列。
			<6>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5千元。
			(9)一般事務費12,924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722千元，係按員工36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120千元，係按檢察官70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4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67千元。
			<4>法警制服費120千元。
			<5>環境綠化、消毒清潔、會場佈置及檔案管理等經費6,787千元。
			<6>委外勞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200千元。
			<7>法律座談與研討、檢察行政業務聯繫與宣導、監獄囚情演練、檢察官及全國檢察長會議等經費2,398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91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191千元。
			<2>廳舍環保、節能設施改善經費10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5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53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9,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	72,676	文書科	<p>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1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302千元，係按職員336人及聘用人員3人，每人每年891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6千元。</p> <p>(13)國內旅費52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49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特別費15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25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67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查緝毒品等獎金43,281千元。</p> <p>2.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29,395千元。</p>
1000 人事費	43,281		
1030 獎金	43,281		
4000 獎補助費	29,395		
4085 獎勵及慰問	29,395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76,56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359,087	文書科、執行科、紀錄科、人事室、總務科、資訊室、資料科、政風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9,08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8,773		1.業務費218,77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7,259		(1)教育訓練費7,25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689		<1>數位偵查技術研習進修經費1,36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606		<2>辦案人員數位鑑識專業認證訓練等經費5,89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6		(2)通訊費3,68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1		(3)資訊服務費19,60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929		<1>辦理起訴及判決資料檔案影像管理系統軟硬體維運經費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737		<2>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營運費及硬體設備使用分攤費1,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78		<3>辦理檢察機關案件管理、數位卷證管理、書類製作及偵查筆錄等系統維運經費24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808		<4>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維運經費93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5,313		<5>辦理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維運經費18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450		<6>辦理手機數位採證系統維運經費8,08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437		<7>辦理巨量資料虛擬化系統維運經費36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4,426		<8>辦理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及獨立網段相關維運經費7,7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001		<9>辦理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維運經費538千元。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4,306		(4)其他業務租金666千元，係影印機、掃瞄機及車輛租金等。
4080 損失及賠償	695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1千元，包括：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6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76,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千元。</p> <p><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41千元。</p> <p>。</p> <p><3>檢察新論之編稿費等400千元。</p> <p>(6)物品929千元，包括：</p> <p><1>購置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05千元。</p> <p><2>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45千元。</p> <p><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3千元。</p> <p><4>非消耗性電腦資訊用具等購置經費66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183,737千元，包括：</p> <p><1>編印檢察新論半年期刊經費680千元。</p> <p><2>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暨政策、法律宣導等業務經費108千元。</p> <p><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42千元。</p> <p><4>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77千元。</p> <p><5>精神耗弱及酒癮治療刑事犯強制診療經費27,774千元。</p> <p><6>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經費800千元。</p> <p><7>支應各檢察機關臨時辦案、查扣物品拍賣與保管及辦公房舍租金等相關經費19,950千元。</p> <p><8>支應各檢察機關辦案用具購置及設施維修等相關經費25,550千元。</p> <p><9>辦理業務檢查聯繫等相關經費100千元。</p> <p>。</p> <p><10>檢察機關被害人屍體搬運、解剖及冷藏等經費2,700千元。</p> <p><11>辦理檢察機關執勤績優法警獎勵業務經費100千元。</p> <p><12>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31,384千元。</p> <p><13>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36,538千元。</p> <p><14>辦理廉政相關事務及訓練經費36千元</p>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76,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p> <p><15>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89千元</p> <p>。</p> <p><16>辦理緝毒實務研討會及毒品趨勢分析會議等經費2,950千元。</p> <p><17>印製反毒海報、微電影宣導反毒活動及舉辦記者會等經費366千元。</p> <p><18>辦理檢察機關非核心法警勤務委外人力等經費34,393千元。</p> <p>(8)國內旅費1,378千元，包括：</p> <p><1>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858千元。</p> <p><2>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134千元。</p> <p><3>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386千元。</p> <p>(9)國外旅費808千元，包括：</p> <p><1>參訪其他國家之緝毒或犯罪資料中心及智慧分析系統經費485千元。</p> <p><2>考察美國智慧財產保護司法實務經費323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35,313千元，包括：</p> <p>(1)辦理巨量資料虛擬化系統設備購置經費384千元。</p> <p>(2)辦理檢察機關全國毒品資料庫整合運用系統及與他機關介接資料源等相關經費3,564千元。</p> <p>(3)辦理電腦探證鑑識設備及高階電腦購置經費2,937千元。</p> <p>(4)辦理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相關經費1,081千元。</p> <p>(5)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汰換硬體設備經費5,480千元。</p> <p>(6)辦理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經費320千元。</p> <p>(7)檢察機關各項設備汰換及購置經費12,000千元。</p> <p>(8)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監控設備購置經費8,700千元。</p> <p>(9)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監控設</p>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76,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備購置經費87,947千元。</p> <p>(10)辦理博一大樓資訊機房建置等經費10,734千元。</p> <p>(11)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166千元。</p> <p>3.獎補助費5,001千元，包括：</p> <p>(1)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4,306千元。</p> <p>(2)辦理刑事補償經費695千元。</p> <p>(以上內含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需之科技設備監控經費40,084千元。)</p>
02 辦理重大刑事鑑定及涉外刑事案件等業務	17,402	文書科、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7,40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402		1.重大刑案鑑定費及執行費4,9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02		2.檢察機關1公克以下毒品案件鑑定費11,314千元。
			3.辦理涉外刑事案件及國際司法調查協助等相關經費1,110千元。
0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78	訴訟輔導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8千元，係辦理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差旅費。
2000 業務費	78		
2072 國內旅費	78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40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406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4,40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4,406		
6005 第一預備金	4,406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99,600	376,567	4,406	1,180,573
1000 人事費	737,768	-	-	737,7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5,234	-	-	485,23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3	-	-	1,47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90	-	-	8,690
1030 獎金	142,281	-	-	142,281
1035 其他給與	4,950	-	-	4,950
1040 加班值班費	36,081	-	-	36,0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489	-	-	27,489
1055 保險	31,570	-	-	31,570
2000 業務費	32,185	236,253	-	268,438
2003 教育訓練費	973	7,259	-	8,232
2006 水電費	5,702	-	-	5,702
2009 通訊費	1,000	3,689	-	4,689
2018 資訊服務費	7,142	19,606	-	26,74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66	-	666
2024 稅捐及規費	40	-	-	40
2027 保險費	60	-	-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701	-	851
2051 物品	1,910	929	-	2,839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24	201,139	-	214,0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1	-	-	29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5	-	-	9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6	-	-	306
2072 國內旅費	525	1,456	-	1,981
2078 國外旅費	-	808	-	808
2081 運費	49	-	-	49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35,313	-	135,31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7,450	-	7,4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3,437	-	113,437

**臺灣高等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14,426	-		14,426
4000 獎補助費	29,647	5,001	-		34,648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4,306	-		4,306
4080 損失及賠償	-	695	-		695
4085 獎勵及慰問	29,647	-	-		29,647
6000 預備金	-	-	4,406		4,40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4,406		4,406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8			臺灣高等檢察署	737,768	268,438	34,648	-
				司法支出	737,768	268,438	34,648	-
		1		一般行政	737,768	32,185	29,647	-
		2		檢察業務	-	236,253	5,001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406	1,045,260	-	135,313	-	-	135,313	1,180,573
4,406	1,045,260	-	135,313	-	-	135,313	1,180,573
-	799,600	-	-	-	-	-	799,600
-	241,254	-	135,313	-	-	135,313	376,567
4,406	4,406	-	-	-	-	-	4,40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8			00233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	7,450	-	-
				342330000 司法支出	-	7,450	-	-
		2		342330100 檢察業務	-	7,450	-	-

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13,437	14,426	-	-	-	-	135,313	
-	113,437	14,426	-	-	-	-	135,313	
-	113,437	14,426	-	-	-	-	135,313	

**臺灣高等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5,2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7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690	
六、獎金	142,281	
七、其他給與	4,950	
八、加班值班費	36,081	超時加班費16,24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489	
十一、保險	31,5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37,768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8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318	294	-	-	18	23	-	-	10	10	1	1	11	11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318	294	-	-	18	23	-	-	10	10	1	1	11	11

檢察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	-	-	-	361	342	658,406	642,243	16,163	
	3	3	-	-	-	-	361	342	658,406	642,243	16,16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61人，較上年度增列19人，係： (1) 增列職員24人。 (2) 配合業務需要，移出法警5人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2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2人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人。 2. 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21人，經費60,549千元：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7人，經費7,687千元。 (2)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0人，經費34,393千元，辦理檢察機關非核心法警勤務委外人力。 (3)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4人，經費18,469千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委外監控聯繫人力。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8	2,995	0	0.00	0	0	0	6897-EL。
1	2 1人座警備車	16	94.06	4,104	1,668	21.70	36	51	12	BD-256。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95.08	4,104	1,668	21.70	36	51	3	BD-301。
1	2 1人座警備車	10	97.01	5,397	1,668	25.60	43	51	3	233-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7	1,998	1,668	25.60	43	51	2	0483-UW。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7	1,998	1,668	25.60	43	51	2	0485-UW。 偵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6	124	624	25.60	16	3	2	CST-632、CST-63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24	624	25.60	16	4	2	CYU-230、CYU-231。
1	小型警備車	7	104.08	2,198	1,668	25.60	43	34	2	ANA-7150。
1	勘驗車	4	91.09	1,995	1,668	25.60	43	51	2	5E-2416。
1	勘驗車	4	91.09	1,995	1,668	25.60	43	51	2	5E-2417。
1	勘驗車	4	91.09	1,995	1,668	25.60	43	51	2	5E-2418。
1	勘驗車	4	91.09	3,498	1,668	25.60	43	51	2	5E-2415。
1	勘驗車	4	96.09	1,998	1,668	25.60	43	51	2	2581-QT。
1	勘驗車	4	97.07	1,997	1,668	25.60	43	51	2	0482-UW。
1	勘驗車	4	98.07	1,997	1,668	25.60	43	51	2	0366-QH。
	合計				22,932		574	653	4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1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18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61 人

臺灣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幢	4,825.56	10,562	133		-	-
二、機關宿舍	62戶	5,847.10	106,547	158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0.92	4,452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1戶	610.07	12,540	1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0戶	5,016.11	89,555	136		-	-
三、其他	4戶	-	73	-		-	-
合 計		10,672.66	117,182	291		-	-

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825.56	-	-	133
	-	-	-	-	5,847.10	-	-	158
	-	-	-	-	220.92	-	-	6
	-	-	-	-	610.07	-	-	16
	-	-	-	-	5,016.11	-	-	136
	-	-	-	-	-	-	-	-
	-	-	-	-	10,672.66	-	-	29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3423301000				-
檢察業務				-
[1]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全民	04	經常性	受監護處分等人	-
健康保險費			係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參加	-
4080 損失及賠償			全民健康保險經費。	-
(1)3423301000				-
檢察業務				-
[1]辦理刑事補償業務經費	01	經常性	受刑事補償人	-
4085 獎勵及慰問			係刑事受害人補償金。	-
(1)3423300100				-
一般行政				-
[1]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03	經常性	檢舉毒品犯罪案	-
			件之民眾	-
(2)3423300100			係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	-
一般行政			件獎勵金。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	-
			員	-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

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4,648	-	-	34,648
-	34,648	-	-	34,648
-	4,306	-	-	4,306
-	4,306	-	-	4,306
-	4,306	-	-	4,306
-	695	-	-	695
-	695	-	-	695
-	695	-	-	695
-	29,647	-	-	29,647
-	29,395	-	-	29,395
-	29,395	-	-	29,395
-	252	-	-	252
-	252	-	-	252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179	2,172	1	40	1,639
考 察	2	51	808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128	1,364	1	40	1,639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臺灣高等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訪其他國家之緝毒或犯罪資料中心及智慧分析系統84	英國	英國倫敦警方犯罪偵查中心	以歐盟目前之犯罪偵查中心及建立之分析系統為主要參訪對象，包括英國倫敦警方犯罪偵查中心所建立之分析系統之規劃及分析模式等地。	110.01-110.12	10	3
02 考察美國智慧財產保護司法實務84	美國	美國國家專利商標局、檢察機關及法院	考察美國國家專利商標局、檢察機關及法院，就營業秘密保護及數位侵權等議題在法制架構、執法技巧及司法實務案例之發展，蒐集最新資訊及實務經驗，並期能藉由機關參訪與相關行政執法及司法人員交流，維繫聯絡與合作之管道。	110.01-110.12	7	3

檢察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06	253	26	485	485	檢察業務	無				
135	148	40	323	323	檢察業務	無				

臺灣高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數位偵查技術研習進修-84	美國	研習最新數位鑑識技術，以培育相關優秀鑑識技術人才，強化並完備檢察機關之數位鑑識能力。	110.01-110.12	16	8

檢察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90	397	677		1,364	檢察業務	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38,695	271,91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738,695	271,917	-	-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34,648	-	-	1,045,260
-	34,648	-	-	1,045,26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7,45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7,450	-	-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2,094	105,769	-	135,313		1,180,573
22,094	105,769	-	135,313		1,180,573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二項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主綜督字第 1090600448 號函示辦理。</p>
第三項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p>未來如有類此業務規劃，將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作法。</p>
第四項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提出改善方案。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 <th>缺 失 事 項</th> <th>市 縣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td> </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內容	情形
		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p>配合辦理。</p>
第十一項	<p>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無。</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